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 2014 年半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全体股东就公司《2014 年半年度报告》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63060062 号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了上述《审计报告》后，对会计师的强调事项表示充分的尊重与重视，并特就有关强调事项所涉及的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师所强调事项

担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所强调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贤成矿业及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在 2013 年进行了破产重整，经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年 7 月 21 日裁定贤成矿业破产重整执行完毕，贤成矿业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现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硫酸、磷铵生产线已于 2014 年 3 月恢复生产，并已启动合成氨在建项目建设。贤成矿业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影响会计师发表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导致会计师发表上述强调事项的原因如下：

1、公司《重整计划》中最重要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30 日实施完毕，标志着公司《重整计划》基本执行完毕并具备了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公司同时也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由于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仍处于审计、评估及法律等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与相关方讨论重组方案的阶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控股子公司创新矿业于 2013 年 12 月结束破产重整程序，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及项目建设期、生产恢复阶段，其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所采取的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底结束重整程序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采取了以下措施以保障公司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和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完善公司的内部法人治理机制

公司重整程序结束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进行了较大力度的调整，并已着手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重新对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和修订，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机制。

目前公司的“三会”运作正常，为保障公司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以及开展下一步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打下了良好的管理基础和决策基础。

2、公司经过重整后，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隐患已基本消除。公司董事会经过不懈努力，比原定计划提前执行完毕公司《重整计划》。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2014年7月21日出具了有关裁定，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3、公司已于2014年7月1日正式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在大力推进相关工作的进展，该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如能获准实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彻底改善。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目前所采取的上述措施，有效地保障了公司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完毕及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有利的影响。

专此说明。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